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553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王英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1 表影本附卷可證。

02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5 2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  
07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富邦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13 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又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1月1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  
15 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0 卡約定條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報  
21 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  
23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2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3 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蘇炫綺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15 合 計 2,670元